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09-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09-6 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大光电”或贵公司）

根据本所与南大光电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南大光电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南大光电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

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南大光电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终止本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大光电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股权激励事项发布的相关公告，本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年1月2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2月9日为授予日，以14.85元/股的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2年2月18日，公司在深交所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公司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

7.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9%。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9%。

(二) 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0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 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袁磊（YUAN LEI）先生，因个人原因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经审慎研究，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0,000 股。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 本次调整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85 元/股。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 2023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在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配后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2. 本次调整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本次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14.85-0.05) / (1+30\%) -0.07-0.05-0.035=11.23\text{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限

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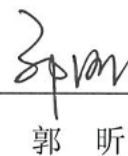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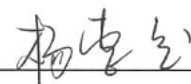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杨惠然

2024年5月15日